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名称：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99 号

五、招生专业与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学费(元/年)	备注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120	230	6	4900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70	120	6	4900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	25	35		4900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	50	70	6	4900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50	70		490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90	170	6	4900	
460103	数控技术	3	50	70	6	4900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25	35		490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25	35		4900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25	35		4900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25	35		4900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3	25	35		4900	
530701	电子商务	3	25	35		4900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25	35		4900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25	35		49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5 日 16:00，登录

gkbn.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考生可选择报考不超过 3 所高职院校，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均可填报我校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退役士兵除外）均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退役士兵考生免文化素质测试，须根据其中等教育阶段毕业类型（即参加高考报名时的“毕业类别”），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士兵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2. 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1）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两个模块。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现场笔试（上机测试）的形式，总分为 100 分，时长 60 分钟；技术技能测试采用线下面试的

形式，总分 2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左右。具体要求见我校官网公布的《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试纲要》。

（2）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主要考核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和创新素养、应用分析能力三个模块。采用线下面试的形式，总分 3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左右。具体要求见我校官网公布的《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纲要》。

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退役士兵测试单独进行。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4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3 日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	校考：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线下面试，测试具体办法和纪律规定等，我校官网将另行通知。
职业技能考试	2024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3 日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	校考：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现场笔试（或上机测试）+面试，测试具体办法和纪律规定等，我校官网将另行通知。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校考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具体流程我校官网另行通知。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测试成绩

（1）成绩查询：4月15日前通过学校官网统一发布。

（2）成绩复核：如有异议可于结果公布之日起1日内联系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考生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后，入学测试成绩 =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70%，其中，退役军人专项计划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以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计算。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中职）计划预录取规则：预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中职毕业考生若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的“专业能力测试

和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若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据思想道德素质、科学和创新素养、应用分析能力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2. 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预录取规则：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经省教育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依次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士兵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3. 递补预录取规则：预录取名单确定后，根据各专业预录取情况，按最多不超过总计划 20%的比例确定递补预录取名单，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4.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学校资格审核，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优先免试录取。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

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4月1日前发送至邮箱：lfg13965131624@vip.163.com（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发送后4月1日前电话确认否到达学校邮箱）。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4月16日前，我校官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须在2024年4月23-25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3. 递补录取确认：

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4年4月28-29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注意：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 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 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 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其他须知

(一) 我校官网是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2298611，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ahavtc.edu.cn>

咨询电话：0551-62298688/62298668